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委员会文件

宣委〔2023〕88号

关于宣桥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浦东新区区委、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根据区有关规定，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呈上《宣桥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请审阅。

中共浦东新区宣桥镇委员会

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5日

关于宣桥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29日至6月11日，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三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进驻宣桥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于2023年10月10日向宣桥镇反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意见。宣桥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制定了《宣桥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全力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落实整体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宣桥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之路。宣桥镇党委、政府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把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重要工作，扎实做好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紧紧抓住引领区建设带来的巨大机遇，推动产业发展转型升级，精心打造现代城镇，不断描绘美丽宣桥。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由宣桥镇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协调并督促推进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

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也要管环保”的要求，高度聚焦本次生态督察问题整改工作，以最严的手势推动整改，逐一销项；各村居、园区管理单位按属地化管理要求，落实生态环境隐患排查，形成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现与整改机制。

三是抓好部署落实。宣桥镇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部署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要求，镇党委会、书记会专题研究《整改方案》，并多次召开推进会全面部署推进，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二）狠抓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整改

一是明确责任分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针对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提出的10类整改问题、91个现场问题和6个信访问题，制定“一问题一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牵头部门、责任部门、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具体整改措施。落实闭环管理，严格按照区级督察任务实行销项管理，要求整治一项、核查一项、消除一项。

二是加强跟踪调度。充分发挥宣桥镇生态环境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问题整改跟踪调度职能，要求各有关部门定期向镇生态环境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整改进展，加强整改项目调度分析。

三是严格督察督办。镇规建办及城建中心针对重点任务、重要节点开展跟踪督察，对已办结的交办件，开展现场核查，对个别整改不彻底的实施督办。

对照《整改方案》中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涉及宣桥镇的10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整改；91个现场问题和6个信访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三）坚持依法处置，确保整改实效

一是加强严格执法。在督察整改工作中，做到程序合规、处理合法，坚决不搞“一刀切”。对发现的违法线索、排查出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合理分类处理，强化督促，做到应改尽改。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现场问题作出立案查处6件，坚决以严格执法倒逼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二是做好信息公开。根据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做好整改方案信息公开。在宣桥镇政府官方网站及时公开整改方案，便于人民群众监督。

二、重点领域落实整改情况

（一）协同减污降碳，增创高质量发展绿色动能

一是深入践行“双碳”战略。加大工地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维修排污等情况的日常排查力度，并通过限产停产、关停取缔、查封扣押等方式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对辖区内12家企业的16个锅炉进行改造，实现排放达到市级标准。大力应用推广新能源，2023年度光伏项目已完成15207.6千瓦容量，完成任务1013.84%。

二是深入开展污染防治。完成镇11家一般治理企业VOCs2.0核算工作。完成大治河沿岸2公里范围内污染源排查并完成1个排口的整治销项。积极开展镇域内“清网、清螺、清废、清障”排查

工作，共清除非法网簏点位102处，整治规模3162m²，清除福寿螺13桶，清除卵块12346处，清除垃圾堆放点15处。不断推进餐饮行业违法排污整治，截至目前，农贸市场和菜市场已有4家完成排水许可证的办理，2家已完成纳管；餐饮商铺已有157家完成排水许可证的办理。

（二）注重补短强弱，夯实高水平保护设施基础

一是持续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加快绿地建设，陆续开展对下盐公路、六奉公路、航三公路等主要干道两侧市容环境提升，不断建设小型绿地、口袋公园等，打造缤纷社区，增加绿地面积约6.5万平方米。完成汇骏路两侧公益林抚育提升4122.71亩（其中一期2892.2亩、二期881.59亩、三期348.92亩），纳入市场化专业养护。推广应用林长巡查APP，提高林长制工作信息化技术水平。

二是持续完善水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以新一轮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海志花苑沿街餐饮商铺雨污水冒溢项目、农村生活污水长效养护、镇管道路排水养护为牵引，提升本镇雨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效能，推进设施维护管理精细化，提升行业服务保障能力。

（三）锚定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是紧盯问题抓整改。宣桥镇对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上海市环境保护督察和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自查。同时，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扎实推进专项治理，对镇域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排查，对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进行

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有效。

二是转变方式查问题。出台《宣桥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条线巡查监管责任的通知》；专门采购环保第三方巡查服务，落实对历次督察反馈问题点位、违法违规企业等重点点位巡查；建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四）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能力

一是党建助力环境保护。每月由镇城运中心全体党员按组与相关村、居委共同对背街小巷、卫生死角等薄弱区域进行整治清理，形成齐抓共管、稳定长效的管理机制。

二是落实装修垃圾收运新模式。畅通沿街商铺、商务楼宇等非居住区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属地装修备案管理部门和装修垃圾清运作业服务单位信息渠道，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垃圾及时清运。

三、下一步工作

宣桥镇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把宣桥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一）坚持督察督办，全面完成督察整改任务

严格按照《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2023-2025年）》，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跟踪协调、督察检查，加快推进后续整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整改目标任务。对已完成的整

改任务，全面做好核查，巩固整改成果，严防反弹回潮；对整改过程中的整改任务，咬住节点目标，严守标准，倒排进度，加快落实。在整改过程中弄虚作假、降低标准、反弹回潮的，严肃追责。

（二）坚持举一反三，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各行业部门将督察问题纳入日常监督管理，以点带面，开展“举一反三”。属地村居、工业园区将督察问题纳入日常巡查重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形成条块联动的问题发现机制，切实巩固整改成效。发动公众参与，对群众反映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紧盯不放，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持续完善机制，强化常态长效管理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在稳定巩固阶段性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坚定不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固废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托宣桥镇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责任清单和考核体系，明确各部门、各镇属企业、各村居生态环境保护行业责任和属地责任。持续巩固夯实问题整改成效，针对各类垃圾违规堆点、废品回收站、建筑工地、码头等重点行业，持续开展专项整治，确保整改成效。

（四）加大执法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加大环境保护不作为的问责力度和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始终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充分用好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停产

限产、移送行政拘留等手段措施，强化“行刑衔接”机制，加快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特此报告。